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

一库滨带林木管护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乙方：北京天润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1日



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 一库滨带林木管护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法定代表人：刘延安

电话：010-69012552

乙方：北京天润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西路 66 号院 2 号楼 2 层-商业 01

法定代表人：李改明

电话：010-63775653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一库滨带林木管护》的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一库滨带林木管护

养护区域：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高岭镇、太师屯镇、石城镇、冯家峪镇、溪翁庄镇等乡镇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含税）（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叁仟肆佰捌拾元陆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1873480.62 元（人民币）；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含税）（大写）：壹拾万零叁仟柒佰叁拾柒元肆角整（人民币）；

（小写）：103737.40 元（人民币）；

2.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双方约定，本项目以 2 个月为一个计量周期，按每计量周期完成工作量支付进度款，并且约定：

2.1 合同生效后 28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其中包括：

（一）预付工程款（即首付款）：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签约合同价的 50%，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肆仟捌佰柒拾壹元陆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884871.61 元（人民币）；

（二）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中的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叁仟柒佰叁拾柒元肆角整（人民币）

（小写）：103737.40 元（人民币）；

预付工程款（首付款）自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开始抵扣。

2.2 进度款支付：在乙方合规履行合同的条件下，自乙方进场后甲方按照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核算进度款，当应付进度款已达到预付工程款（首付款）金额后开始支付，当进度款金额累计支付总金额至合同总价的 90%时剩余金额暂停支付。

2.3 最终结算：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按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2.4 付款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2.5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该项。

2.6 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叁佰肆拾捌元零陆分（小写：187348.06 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担保形式：转账。

（4）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5 日内，在甲乙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5）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止。

第四条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库滨带林木防火

密云水库库滨带不老屯镇、高岭镇、太师屯镇、石城镇、冯家峪镇、溪翁庄镇等乡镇林地内杂草生长茂盛且紧邻周边村落，为保证防火及水生态安全，需对林地表面的杂草进行割除，清理面积为 4400 亩。清除杂草即可保证林木正常生长，高效发挥生态效益、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又可确保水源地防火安全，每年需整体进行一次割草。

清理次数：全年 1 次

清理时间：防火期期间。

技术要求：对不老屯镇、高岭镇、太师屯镇、石城镇、冯家峪等乡镇管辖区域进行除草作业。利用机械与人工割除相配合，对林地进行割草灭荒，既要保持地面不裸露，又要避免出现草荒，减轻杂草与树木争夺水肥养分。清理后地面杂草高度不得超过 10 公分，生长旺盛的高杆杂草及危害树木生长的藤蔓植物要及时连根清除，清理的林业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进行外运处置。

2. 库滨带树木清理

当前密云水库属于大水量、高水位运行阶段，库滨带林木大部分被水淹没，出现裸露枯死木增多的情况，对库区水环境保护产生一定的影响，并有可能因死树出现有害生物滋生风险。

现需对密云水库管理处管辖的不老屯、高岭、太师屯库滨带林地内水淹林木（乔木）进行清理，清理死树 4 万株，平均胸径 8cm。清理后树木需进行外运处置。

3. 库滨带原有林危险木清理

密云水库管理处管辖的库滨带林地内部分原有林杨树因受水位上涨影响，出现倒伏。为消除安全隐患需进行清理。需在管辖范围内清除 300 株危险树木，平均树木胸径 40cm。清理的林业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进行外运处置。

4. 森林资源二类调查

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2024 年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将组织全市有林单位开展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管辖林地属于调查范围。调查需根据要求查清森林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质量、结构、生态状况以及变化情况，获取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以及起源、树种、龄组、郁闭度等指标数据，掌握森林资源本底信息。

调查时间：2024 年 6 月-10 月（共计 150 日历天）

调查划分：区划、外业调查、资源统计分析 3 个阶段。

4.1 林班区划阶段（2024 年 3 月-5 月）

此阶段由甲方自行实施。主要包括收集相关的技术规程、标准、规范等，制定调查工作方案和修订操作技术细则；收集 2019 年以来造林绿化、绿地建设、林地变更等有关资料，依据最新的航片、卫片、地形图等，在室内进行小班区划。

4.2 外业调查阶段（2024 年 6 月-10 月）

此阶段由乙方配合进行。本次涉及森林资源调查的林地面积 2.2089 万亩，以 2019 年（第九次）二类调查数据为基础，调查划分 11 个分区、300 余个林地小班。因调查林地面积较大，甲方现有工作人员不能满足外业调查需求，为保证外业调查符合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技术要求，计划将本项工作按区域划分为 3 个调查组同步进行，每组每日需雇佣 4 人工，每日共需 12 人工配合甲方开展森林郁闭度、林木检尺、点位划定、森林蓄积量等具体工作，共需 1800 人工。调查每日需 3 台车辆运输人员，共需 450 台班。

4.3 资源统计分析阶段（2024 年 10 月-11 月）

此阶段由甲方实施。包括对外业调查资料进行整理和数据汇总，编写调查报告并报送相关数据及成果。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乙方养护工作的管理。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若在检查时甲方发现不合格之处，将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对乙方在安全、卫生、施工等方面的具体工作进行安排、指导。甲方的管理不能免除乙方养护不当承担的责任。

(2) 乙方的养护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书面整改意见后，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协议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本合同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具体的检查办法见附件。本合同中所提检查、考核等标准均依此附件，附件是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

(4) 在甲乙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5) 甲方有权就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及具体任务对乙方提出工作要求。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管理要求，接受安全、卫生、环保等管理检查工作。

(7) 由于乙方工作不当造成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在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不合格或扣除综检分数的事项,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行为进行项目检查考核办法中对应分数的扣除。

(8)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工作量并调整每日用工人数。

(9) 甲方有权调整因政策调整、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工程量变更,变更手续按照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10)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工作,并结合检查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置。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11) 双方约定除本合同要求的廉政条款、施工安全条款外,按照单独签订的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廉政合同、施工安全协议执行。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具备相应经营资格,并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备案。

(2)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开工申请等相关材料。

(3)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应当依法在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平台登记并且建立信用档案。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5) 乙方应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养护项目进度的整体性,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工作资料和统计报表等文件。

(6) 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导与管理,乙方应督促作业人员依据双方约定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从事养护作业,确保质量。乙方应保证配备专业且足够的养护作业人员并固定一名带班人员带领工作。除合同约定情况外,乙方应自备养护作业中需要的简单工具、材料,如铁锹、铁镐、剪枝剪、梯子、垃圾袋等。

(7) 乙方应加强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遵守并执行本合同附件《施工安全协议》的相关内容,防止在养护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若在养护工作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8) 乙方应负责养护作业人员的生活管理。乙方保证从事养护作业人员固定,身体健康,并有相应工作能力,无职业禁忌,无药物过敏。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养护作业

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若发生养护作业人员伤、病、残、亡，乙方与养护作业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务或者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9) 乙方应正确使用各种园林机械设备，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在使用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致使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 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失、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12)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3) 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提供满足按时顺利完成管护工作要求的，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的专业操作人员，并依工种不同安排至少一名项目经理负责人进行现场作业管理。

(14) 乙方应按甲方技术要求进行管护工作，严格执行管理标准及规范。

(15)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乙方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乙方若因有关扬尘污染、空气污染及渣土垃圾等事项被城市管理部门或环保部门通报、处罚等，甲方将按有关要求，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施工费用增加乙方不得就此进行索赔。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6) 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17) 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乙方承担

全部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8) 乙方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风俗习惯。

(19)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期，要充分做好对管护现场的踏勘踏查工作，自行解决与属地养殖户、山场承包户、保水等个人及部门的沟通工作，负责并承担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属地各部门、个人承包户发生的一切问题纠纷。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9)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因政策调整、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工程量变更相应工作。

(20)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日常检查、考核工作，并依据检查考核结果完成整改处罚工作。

(21)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22)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条 验收

乙方在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后5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验收时，工程质量按照施工技术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工程材料整理要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工程质量和材料符合要求的为验收合格；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含10日）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预付款。合同解除后，乙方需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全履行本合同内容，若乙方单方面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扣除乙方未完成部分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3)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工，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每日按合同价款1%向甲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逾期五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4) 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在日常检查中对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对

该项需负责无偿返工。甲方在定期考核中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且在整改后工程仍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5) 在甲乙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按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1%。

(6)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验收资料，每延误一日甲方扣除合同总价的 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7) 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免责条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甲方政策调整）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约，则甲乙双方立即终止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管护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九条 纠纷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时，双方可协商解决，其中任何一方也可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需要发出通知等文件的，甲方按照下述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下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相对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下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的，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以短信方式发送的，以短信发送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乙方：北京天润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西路 66 号院 2 号楼 2 层-商业 01

联系人：刘扣毅

联系电话: 13910710570

电子邮箱: chunxiao1980@126.com

第十二条 附件

附件 1: 《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库滨带林木管护检查考核办法》

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密云水库
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10-69012552

乙方: 北京天润建业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10-63775653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1 日

附件 1：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库滨带林木管护检查考核办法

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 库滨带林木管护检查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库滨带林木管护》检查考核办法，提高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及库滨带养护管理水平，巩固水源涵养林的生态效益，使我单位在水源涵养林养护管理工作上贴近制度化、标准化和经常化。结合甲方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次考核结果可作为《政府采购评价表》参考。

一、成立项目管理机构

本项目的管理单位是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水生态所。由其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项目成立密云水库管理处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库滨带林木管护检查考核小组，检查考核小组由 3—5 人组成，项目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检查考核小组负责养护项目的日常检查及月度考核工作。

二、考核方式及细则

考核分为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两项。日常检查是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进行的，可针对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等任一分项发现问题并提出处置办法的。月度考核是在每月末进行的，是在综合考虑当月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完成进度和整改情况等条件下打分的。两项互为参考。

（一）日常检查

项目检查考核小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指正，视情况进行扣除工程款处罚。对问题严重的情况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1、施工单位未按照管理单位下发的分部分项开工通知书内容执行，不在规定时间、区域实施养护项目的，每次扣除工程款 1000 元；出现不经管理单位同意，私自开展养护项目行为的，每次扣除工程款 2000 元。

2、因施工单位单方面原因，出现未按照管理单位规定时间进行入场施工或到达指定地点的，每超过 30 分钟，扣除工程款 500 元，实行计时累加。

3、施工单位养护人员未着统一有标识服装的，每人每次扣除工程款 200 元；在开展病虫害防治类、防火类、抚育类项目中，施工人员不佩戴安全防护工具的，每人每次

扣除工程款 200 元。

4、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不得开工。安全教育覆盖人员有缺失的，每缺失一人扣除工程款 200 元。

5、施工单位未设置专职安全员或安全员不在现场的，每人每次扣除工程款 500 元；安全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扣除工程款 500 元。

6、施工前，施工单位未设置施工安全标牌、安全设施（警示标牌、照明、五牌一图），每项每次扣除工程款 500 元。

7、在林区内使用明火或吸烟行为的，每人每次扣除工程款 1000 元。

8、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项目部相关人员连续 2 日（含）不在项目现场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文件中人员不符的，每人次扣除工程款 2000 元。

9、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收到相应举报及投诉，甲方视情况对实施单位扣除工程款 5000-10000 元。

10、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收到相应法律诉讼，甲方视情况对实施单位扣除工程款 10000-30000 元。

（二）定期考核

由项目检查考核小组每月末进行综合检查，检查实施单位在当月所开展的各项林木养护内容。并针对问题扣除相应分值。检查细则见《密云水库管理处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库滨带林木管护考核明细表》（见表 1）。考核实行百分制等级评定，每月公布一次考核结果，并按照支付周期内考核的平均分值对应支付工程款。标准如下：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考核内容	扣分理由	扣除分数
库滨带林木管护	前期准备	做好前期现场踏勘工作，施工单位做好属地相关单位协调工作，完善车辆备案	现场踏勘不完整，协调属地不顺利，影响施工进度，扣 10 分；	
			车辆备案不全，影响施工进度，扣 5 分；	
	施工组织	施工组织规范，人材机配备充足，有完善的工作计划，工期安排合理。	施工组织设计、工期安排不合理，扣 5 分；	
			人员配备不充足，不满足进度要求，扣 5 分；	
			机械、设备配备不充足，不能满足进度、质量要求，扣 5 分；	
	防火	按实施方案中规定时间进	未按照实施方案规定时间开展工作，扣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考核内容	扣分理由	扣除分数
	除草	行，符合技术标准。	5分； 除草效果不达标，留茬高度超过10公分，每发现一处，扣2分； 施工进度缓慢，工作效率低，扣5分	
	死木清理	按实施方案中规定时间进行，符合技术标准	未按照实施方案规定时间开展工作，扣5分； 清理效果不达标，每发现一处遗漏，扣2分	
	二类调查	考核到岗人数及人员履职情况	未按规定人数及时间到岗，发现一次扣5分；没有巡查记录扣2分	
	清运工作	可燃物清理后产生的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	清理后的可燃物及死木未及时清除，每发现一处，扣2分；	
	档案管理	完善施工记录、档案管理工作	施工记录不完整，每发现一次，扣2分； 档案整理不及时，影响验收工作，扣5分	
	现场管理	严格遵守合同中的各项规章制度	施工人员出现任何违反合同中规定的行为，每发现一次，扣2分；	

优秀：分值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按实际工程量支付工程款。

良好：80-89分为合格。扣除工程款2000元。对发现的问题，规定限期48小时内整改，超过整改期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扣除工程款1%，并要求继续整改，如仍未达到标准，按合同违约责任执行解约。

达标：70-79分为基本合格。扣除工程款5000元。对发现的问题，规定限期48小时内整改，超过整改期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扣除工程款3%，并要求继续整改，如仍未达到标准，按合同违约责任执行解约。

不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解除合同。

	解决方案	考核记录,对乙方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考核得分80分(含)以上。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水源涵养林林区。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施工安全协议

一、单位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天润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设备及环境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三、工程名称及地点

工程名称：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库滨带林木管护

工程地点：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高岭镇、太师屯镇、石城镇、冯家峪镇、溪翁庄镇等乡镇

四、甲方权利、责任

1. 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经双方管理人员确认签字后保留书面材料。
2.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3. 甲方有监督乙方做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安全检查的责任。
4. 甲方所属职能部门及建管单位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等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视隐患和整改情况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5. 甲方有权查阅乙方安全档案、施工人员安全教育记录以及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

6.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第六条，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权利、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以及施工过程整体安全工作负责。

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2. 乙方所提供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3. 乙方根据施工安全要求,制定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并于开工前,报甲方备案。
4.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用工合法性。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5.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和国家标准,并经具备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对因设备、工具使用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责。
6.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和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甲方备案。
7. 专职安全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8.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备、设施以及工器具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表示乙方已经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 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在施工区域设置临时围挡和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施工区域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备设施;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1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相关部门或工程管理单位监督、检查,并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意见及时纠正并整改。

13.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环境安全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采取安全措施，消除或减少损失，同时报告甲方，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并承担由上述情况造成的财产损失和相关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由乙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设置专职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3. 乙方专职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4. 乙方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5. 施工前，乙方未设置施工安全标牌、安全设施（警示标牌、照明、五牌一图等），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6. 乙方施工前，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不得开工。安全教育覆盖人员有缺失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200 元违约金。

7.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8.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9. 乙方对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密云水库施工项目违约金支付告知书等拒绝签字的，每次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乙方有关人员，在甲方告知时间内，未到达指定地点的，每超 1 小时，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实行计时累加。

10. 本协议未签订完毕、乙方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得开工。

11. 在甲方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未进行整改，被发现第二次将处以 5 倍罚



款，第三次处以 10 倍罚款且三年内不得参加我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不得承揽我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

七、第六条中违约金，由工程款中抵扣。

八、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止。

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二、以上条款，本人已获知，同意并承诺认真履行。

以上条款本人已知，同意并承诺认真履行 签字：李伯明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

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9012552

协议签字日期：

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乙方：北京天润建业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3775653

2024 年 5 月 1 日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廉政合同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名称 : 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一库滨带林木管护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价 : 壹佰捌拾柒万叁仟肆佰捌拾元陆角贰分

采购单位 (甲方) :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供货(服务)单位 (乙方) : 北京天润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采购货物(服务)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货物(服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采购货物(服务)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采购货物(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采购货物(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货物(服务)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货物(服务)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货物(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



有关的采购货物(服务)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甲方在对乙方的项目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之后,应将资料返还乙方,并有义务保持资料完整,不泄露有关财务信息。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货物(服务)的有关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供货(服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乙方应对不同的工程项目进行单独会计核算与财务处理。

(七)如甲方对该项目开展延伸审计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采购货物(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采购货物(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货物(服务)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
管理处(盖章)



乙方:北京天润建业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
镇环湖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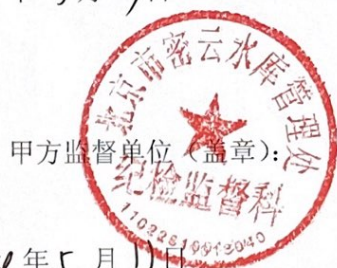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西路 66 号
院 2 号楼 2 层-商业 01

电 话: 010-69012552

电 话: 010-63775653

2024 年 5 月 1) 日

2024 年 5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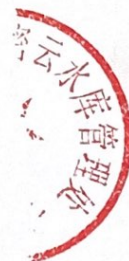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 年 5 月 1)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 年 5 月 1) 日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北京天润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隆兴企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库滨带林木管护（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11000024210200078117-XMC01/1）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劳务（分包）。
 2. 分包金额：1202955.58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64.2 %。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天润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隆兴企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